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对拟收购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
资产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拟收购全资子公司洪雅公司茶叶项目二、三期工程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一致通过了《关于拟收购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签名：

汪志敏_____李原_____石红艳_____江越_____

2015年7月7日